

復審人 宋一龍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47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搶奪、竊盜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3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474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照顧癌症母親始未至地檢署報到，並非故意逃避；再犯酒駕部份，並未造成他人受傷，已感後悔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苗交簡字第 6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17 日投檢云甲 110 毒執護 77 字第 1119017517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1 年 6 月 15 日、7 月 8 日、7 月 29 日），經告誡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48 毫克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照顧癌症母親始未至地檢署報到，並非故意逃避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至南投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次查，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 111 年 5 月起，即陸續以照顧罹癌母親、妻兒及本人確診等理由向觀護人請假，經觀護人同意並另訂報到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5 日、7 月 8 日、7 月 29 日，惟復審人仍均未遵期報到，顯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再犯酒駕部份，並未造成他人受傷，已感後悔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漠視法令禁制，酒後駕車肇事，並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已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